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规定的对财政违法行为进行制裁的措施,除包括行政处罚、处理和处分,还包括财政违法行为应承担的刑事罪名任。财政违法行为涉及的刑事罪名较多,根据违法行为及其主体的不同,可能构成犯罪的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 一、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财政 部门和国库机构、财政预决算的编 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的财政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的刑事 罪名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财政编制员 有人,财政编制员要条财政通讯和预政违法行为第三体,第五条例》的人主体,第一人为的第三条。其违违人执行第一人为行权权。 第五条收管理规定定成成成《《一人》的。 第397条);和人人上有:和人人上有:和人人人上有:和人人人人人人人,等,是是是一个人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 第397条);第404条,)员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 第397条);第404条,)员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 第397条);第404条,)员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 第397条);第404条,员是一个人。 第397条),是是一个人。 第397条),是是一个人。 私分罚没财物罪(《刑法》第396条);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97条)等。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涉及的罪名有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97条)。

- 1.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 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财政 收入执收单位的工作人员。
- 2.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是指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中的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有税收征收管理权的工作人员。
- 3.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 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的行为。本罪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包括财政收入执收单位的 工作人员。
- 4. 私分罚没财物罪,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行为。财政违法行为中的私分罚没财

物主要指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活动 中私分没收的财物和收缴的罚款。

5.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财政 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的刑事罪名

作为财政违法行为的主体,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财政违法行为主 要体现在《条例》的第六条、第八 条和第十二条当中。其中, 违规使 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涉及的刑 事罪名有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84 条); 诈骗罪(《刑法》第266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刑法》第273 条)。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 为涉及的刑事罪名有徇私舞弊低价 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刑法》第 169条); 贪污罪(《刑法》第383条); 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84条); 私分国有资产罪(《刑法》第396 条)。骗取或违规使用有关资金的 行为涉及的刑事罪名有挪用公款罪 (《刑法》第384条);诈骗罪(《刑 法》第396条)。

1. 挪用公款罪(同上)。

- 2.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 4.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 有资产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或 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徇私 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致 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6. 私分国有资产罪,是指国家 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 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数额较大的行为。

## 三、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 为可能涉及的刑事罪名

单位和个人作为财政违法行为 的主体,其财政违法行为主要体现 在《条例》的第九条、第十六条和 第二十一条当中。其中,违反有关 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涉及的刑 事罪名有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84 条): 诈骗罪(《刑法》第266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刑法》第273 条);挪用资金罪(《刑法》第272 条); 串通投标罪(《刑法》第223 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 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刑法》第406 条)等。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行 为涉及的刑事罪名有伪造、出售伪 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206 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刑法》第208、211条); 非法制 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刑》 法》第209、211条);徇私舞弊发 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刑法》第405条);伪造、变造、 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刑法》第280条);伪造公司、企 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刑法》第405条)等。妨害财政监 督机关执行公务行为涉及的刑事罪 名为妨害公务罪(《刑法》第277条)

- 1. 挪用公款罪(同上)。
  - 2. 诈骗罪(同上)。
  - 3. 挪用特定款物罪(同上)。
- 4. 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并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犯罪行为。
- 5. 串通投标罪,是指投标人相 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情节严重的行 为,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 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合法利 益的行为。
-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

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7.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指非法印制或者出售非法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 8.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 9.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 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 规,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 造、擅自制造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外的其他发票的行为。
- 10.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是指税务机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的公务活动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11.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 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伪造、 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 件、印章的行为。
- 12.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是指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违法行为。

## 四、企业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 为可能涉及的刑事罪名

作为财政违法行为的主体,企业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主要体现在《条例》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当中。其中,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涉及的刑事罪名有偷税罪(《刑法》第201、211、212条);逃避追缴欠税罪(《刑法》第203条);私分罚没财物罪(《刑法》第396条)等。企业和个人骗取、违规使用有关资金的行为涉及的刑事罪名有诈骗罪(《刑法》第266条);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84条);骗取出口退税罪(《刑法》第204、

211、212条);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刑法》第167条);串通投标罪(《刑法》第223条)等。

- 1. 偷税罪,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故意违反税收法规,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数额较大,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行为。
- 2. 逃避追缴欠税罪,是指纳税 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 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 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较大的行 为。
  - 3. 诈骗罪(同上)。
  - 4. 挪用公款罪(同上)。
- 5. 骗取出口退税罪,是指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 6.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7. 串通投标罪(同上)。

此外,执法人员执法违法也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如果违法,可能涉及的罪名有滥用职权罪(《刑法》第397条);玩忽职守罪(《刑法》第397条)等。

(作者单位:财政部条法司行政复议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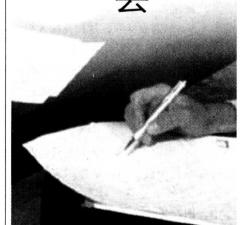
有话想说

**少与** 立

法 和

法的

体



2002年至 2003年期间, 我受组 织指派,作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 构的代表,四次赴京参加《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的立法工作。如今,《条例》 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并于 2005年2月1日起施行。这是财政 监督立法工作的重大突破,对于财 政监督战线特别是财政部驻各地的 派出机构辛勤工作的广大同志而 言,是一件大事,更是一件喜事。 《条例》的出台, 既是我们依法行政 工作的依据, 又为我们的日常工作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学习《条 例》, 回忆立法工作中的艰辛历 程,我有诸多体会和感想,愿意与 大家共同分享。

一、《条例》是财政部门抛弃部 门利益,依法接受监督,依法理 财、理财为民理念的体现,是部门 法立法中利益至上理念的扬弃,体 现了权利和义务相对等的良法善律 特征。这是我在参与立法中感触最 深也是受教育最深的地方。一般的 部门法,强调部门利益和部门执法 主体的垄断性,忽视行政相对人的 权利。而《条例》却避免了这一弊 病, 使财政部门成为执法和守法主 体的统一。《条例》从第三条、第四 条开始,就将包括财政部门及其派 出机构的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作为规范对象,这样一来, 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在征收中央非 税收入的过程中,就有了执法责任 和风险。一些违法行为,不管是作 为还是不作为,都会受到追究。《条 例》第五条直截了当将财政部门、 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列为规范对 象,第六、八、十、十一、十二诸 条,规范对象为包括财政部门的国 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七条的规 范对象为以财政部门为主的财政预 决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 第九、十七条所规范的单